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彭士誠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9
傳真：02-23566221
電子信箱：moi58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2433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8月30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336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高雄市政府 1110830



11104272900